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共计有两届六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泗宗先生、邱连强先生、陈涛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陈矜女士。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度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叶圣,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院长,现任安徽省工业互联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鹏程,196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安徽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安徽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等,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矜,197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兼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召开方式。2022年度,公司共举行了12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综合考察候选人员的政治意识、职业技能、思想道德,在会上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报告期内,我们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 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基本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 项的决策,客观、公正、严肃、谨慎的在董事会上积极建言建策,指导和督促经 营层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我们将秉承独立、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叶圣、杜鹏程、陈矜

2023年4月11日